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尚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訴字第118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詹尚達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之偽造「9005-WX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又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詹尚達於民國113年9月9日向案外人謝睿甫購得林惠津所有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後，即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不詳網站購入偽造之「9005-WX」號車牌2面後，懸掛於甲車上，復於113年12月18日4時12分稍前某時許，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甲車於道路上行駛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12月18日4時12分許，詹尚達行駛至高雄市左營區重立路與政德路口，適巡邏員警駕駛警車亦行駛至此，見甲車形跡可疑而查詢車號後，發覺並無該車號之車籍，遂欲上前攔查，惟詹尚達已加速駛離，員警乃沿高楠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並搜尋甲車行蹤，復於同日4時25分許，在高楠公路與高楠公路1003巷口，發現甲車於前方停等紅燈，欲上前攔查，詹尚達見狀隨即闖越紅燈迴轉往南方向行駛，員警遂開啟警車蜂鳴器尾隨追緝，詹尚達即基於妨害交通往來安全之犯意，連續2次闖紅燈迴轉後，復不斷以高速行駛、闖紅燈、任意變換車道等方式，沿高楠公路由北往南方向逃逸，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。俟於同日4時30分許，詹尚達駛入位於高楠公路屏山巷之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廠

01 區深處，終因道路盡頭而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  
02 面，而悉上情。

03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尚達坦承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  
04 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  
05 資料報表、汽車讓渡合約書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  
06 義市監理站113年12月27日嘉監單義字第1133124329號函、  
07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警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  
08 擷圖、現場照片、車牌辨識系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堪  
09 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已臻明  
10 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各應依法論科。

### 11 三、論罪科刑

12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  
13 書罪及同法第185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

14 (二)被告所犯上開2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15 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屢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 
16 罪，有前案起訴書、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本案  
17 再度購買偽造之車牌加以懸掛上路行駛，規避監理機關之管  
18 制，復因拒絕警方攔查，竟不顧公眾往來安全，而在道路上  
19 恣意高速行駛、闖紅燈、迴轉及任意變化車道，對於其他用  
20 路人造成莫大行車危險，動機、所為均應非難；兼衡被告罪  
21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，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暨其  
22 自陳高中肄業、從事禽肉分解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  
23 元、需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  
24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25 四、沒收部分

26 扣案偽造之「9005-WX」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案  
27 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2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  
29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